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2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昕然先生，JP

議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家輝議員，BBS，JP

林偉文議員

胡詩韻議員

張德偉議員

梁秉堅議員

郭彥麗議員，MH

陳偉明議員，BBS，MH，JP

陳國偉議員，MH

陳龍傑議員

陳麗紅議員

覃碧華議員

黃俊雄議員

黃頌良議員，JP

劉佩玉議員，MH

鍾婧薇議員，MH

羅志超議員

龐朝輝議員，MH

列席者

賴皓亭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馮伊婧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錢惠嫦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陳小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黃汝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鄭家權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薛兆枝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
余偉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麥少玲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莫靄謙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溫智舜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鎮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何寶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楊創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 1
譚佩華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1

秘書

何錦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黃昕然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第 2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第 1 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3. 黃昕然主席補充：(i) 深水埗「尋·埗」文青市集活動順利完成，顯示在基隆街及通州街橋底舉辦活動的效益，期望該空間與即將落成的設計及時裝基地和美化後的布藝市場產生協同效應，加強深水埗區作為創意及文化產業區域的定位，進一步為地區帶來長遠的經濟效益；(ii) 未來區內將會增設「社區客廳」；以及(iii) 荔灣街市已正式開幕，期望議員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營辦商在街市的運作上加強溝通及合作，進一步鼓勵居民於街市消費。

議程第 2 項：區議會核心部門 2024-25 年度地區工作計劃（第一部分）

(a) 民政事務總署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024-25 年度工作計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11/2024 號）

4. 黃昕然主席介紹文件第 11/2024 號並補充：(i) 會配合警方防騙政策推出相關主題活動，以期提高公眾意識；(ii) 在家居煙霧感應裝置計劃下，民政處已為區內部分舊式樓宇住戶安裝感應裝置，並計劃稍後向住戶派發防火設備，提升防火意識；(iii) 深水埗體育館已預留指定時段供舉辦大型活動，期望團體多加使用，並提議在場館附近增設指示牌，以便市民前往；以及(iv) 期望議員利用自身資源及專業所長，為地區作貢獻；亦期待在新架構下，政府部門、區議員及關愛隊和衷共濟，工作暢順。

5. 陳偉明議員對民政處的工作表示支持，並建議除使用網絡平台外，亦可透過政府資源發布活動資訊，以加強宣傳。

6.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欣悉「光劍攻殼@深水埗」吸引不少市民參與，建議以特色街道為主題，結合區內小店推動經濟；(ii) 查詢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可否涵蓋無牌地攤及跳蚤車擺賣問題；以及(iii) 建議民政處適時邀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負責機構在議會上介紹未來的工作計劃及服務，以便議員為有需要的居民作轉介。

7. 黃昕然主席回應：(i) 民政事務總署會在社交平台適時發放活動資訊，亦認同需要加強宣傳，並備悉議員所提出民政處增設社交媒體平台的建議，但礙於資源所限，現階段仍有賴各持份者協助推廣，並會探討具成本效益的宣傳方式；(ii) 認同以特色街道作為工作小組往後的討論方向，提議揀選適合遊客深度遊或城市慢步的街道；(ii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方面，民政處已展開與保良局的續約程序，容後向議員提供機構的工作計劃；(iv)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屬民政處轄下計劃，主要委聘承辦商提供支援服務，地攤問題須交由具執法權力的部門處理；以及(v) 民政處會配合食環署及消防處的防火演習，透過不同渠道盡早通知鄰近居民及商戶，以免造成影響，並請議員協助發放相關資訊。

8. 梁秉堅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查詢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及第一期家居煙霧感應裝置計劃的成效，以及有關計劃對少數族裔和劏房戶的支援；(ii) 建議工作小組探討以區內特色建築物為主題的經濟活動；以及(iii) 查詢特區成立 27 周年及國慶 75 周年慶祝活動的方向，以便議員和地區團體協助推廣和舉辦活動，培養市民的國民意識。

9. 黃昕然主席回應：(i) 第一期家居煙霧感應裝置計劃已為區內約 400 個舊式樓宇住戶安裝感應器，並計劃於第二期向單

位住戶派發防火設備。計劃的服務對象主要為劏房戶，民政處會探討加強與少數族裔的聯繫和支援；以及(ii)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各項目在現階段均已達標，期望可成立更多法團，並協助新法團理順日常運作。

10. 鄭家權先生就達標情況作補充：民政處共成立了 13 個法團，超出預期績效；協助三無大廈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達標率逾 200%；大廈評估報告及家訪方面的達標率為 100%，分別完成了 81 份報告及進行了 65 次家訪；而居民聯絡大使則招募了 107 名，達標率為 82%。

11. 黃昕然主席表示，民政處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委聘承辦商在安全情況下為三無大廈的公共地方提供一次性的垃圾清潔服務，惟部分大廈如無通往天井平台的公眾通道，甚或存在結構問題，則無法進行清理。他指天井垃圾問題存在已久，民政處一直嘗試不同的解決方案，期望能從源頭上改變居民棄置垃圾的習慣。他鼓勵各持份者就此提出建設性的意見。

12. 黃俊雄議員建議民政處聯乘區內亮點項目及「日夜都繽紛」主題活動，在舉辦大型活動時多展示國旗，以加強市民的國民意識。

13. 龐朝輝議員反映中小型活動的宣傳不足，難以吸引市民及遊客參與，建議民政處預早向議員發放活動資訊或海報，以便推廣活動，從而加強社區凝聚力。

14. 黃昕然主席回應：(i) 一如以往，民政處會就特區成立舉辦恆常慶祝活動；(ii) 正構思如何把深水埗特色與國慶 75 周年活動相配合，例如串連本年第四季在新開幕的設計及時裝基地舉辦時裝設計比賽或深水埗區獨有的布藝針織文化；以及 (iii) 認同需要加強市民的國民意識，惟提醒國旗使用須符合相關準則，以免不慎出現適得其反的情況。

(b) 食物環境衛生署 -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12/2024 號)

15. 溫智舜先生介紹文件第 12/2024 號。

16.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關注非法棄置垃圾問題，建議食環署除宣傳教育外，亦要加強執法，並特別指出元州街及永隆街夜間有垃圾堆積的情況；以及(ii) 關注保安道街市的經營情況欠理想，建議食環署提升其競爭力，協助商戶應對營運挑戰。

17.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深水埗排檔主要集中在七條街道，建議進行防火演習前與販商協會充分溝通，免生混亂；(ii) 查詢食環署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計劃實施後為三無大廈提供的收集垃圾支援措施，並關注垃圾處理不當會導致鼠患問題；以及(iii) 查詢食環署容許食物業處所於其後巷擺放大型垃圾桶以短暫存放待收垃圾的試驗計劃詳情。

18. 李詠民議員反映區內鼠患問題依然嚴重，建議食環署整合資源進行先導計劃，例如派發老鼠膠予市民，包括食環署無法進入以進行滅鼠的三無大廈及設有法團的私人樓宇，以期及早應對鼠患高峰期。

19. 溫智舜先生作綜合回應：(i) 針對夜間垃圾堆積，食環署已派便裝隊伍在元州街及永隆街交界執法，並對非法棄置垃圾作出檢控。據了解，部分私營垃圾收集承辦商的清潔人員會將在附近收集的垃圾暫時堆放在路旁，以待垃圾車一併收集，惟或因擺放時間偏長而引起誤會。食環署會就此與有關承辦商加強溝通，以改善情況；(ii) 至於保安道街市，食環署已在節日加強宣傳，例如安排財神派發紀念品及賀年用品。由於保安道街市並非設計老舊的街市，暫未確定會否列入翻新計劃內；(iii) 排檔防火演習方面，食環署正在與消防處商討，待確定日

期後會向販商協會發通告，並會到排檔通知商販。演習的目的是提高商販的防火意識，並確保消防車能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排檔集中的街道；(iv) 在垃圾收費實施後，三無大廈住戶須以指定袋包妥垃圾，而食環署現時在三無大廈附近擺放的 660 公升垃圾桶會繼續供住戶使用，亦會按實際情況檢視垃圾桶的數量；(v) 現有八條後巷被列於優先處理鼠患黑點的名單上，食環署會與議員及地區人士合作，加強滅鼠工作。食環署亦設有「落榜」機制，邀請地區人士及其他部門提供意見，在滿意的情況下才會將街道從名單上剔除；以及(vi) 食環署的滅鼠工作針對公眾地方，就私人地方的滅鼠工作則會提供技術支援及建議，而現時並無提供老鼠膠予市民的措施。食環署對老鼠膠的使用十分謹慎，以免對其他動物造成傷害。食環署只會在鼠患問題特別嚴重而又合適的室內場所（如公眾街市及垃圾收集站）使用老鼠膠板，作為額外的滅鼠方法。

20. 張德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查詢區內熱能探測攝錄機的成效及決定安裝地點的考慮因素；以及(ii) 提出東京街及麗翠苑附近天橋的露宿者問題，希望有關部門關注。

21. 梁秉堅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建議食環署為三無大廈提供額外支援，以免其天井堆積垃圾而影響整體社區環境衛生，造成鼠患；(ii) 查詢食環署不時調動區內攝錄機位置的效益及實際流程，並建議提高調動工作的效率，以免影響措施效益；以及(iii) 指出三無大廈附近的 660 公升垃圾桶除了居民外，商舖亦會使用，使 660 公升垃圾桶經常滿載，希望食環署留意。

22. 陳龍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反映深水埗區居民關注街道衛生情況，建議各部門更主動就垃圾收費向市民提供資訊和支援；以及(ii) 反映有市民指滲水投訴在第一次滲水測試不高於指定濕度後便無人跟進，建議食環署提供其他方法協助處理。

23. 溫智舜先生作綜合回應：(i) 熱能影像探測攝錄機由食環署總部統籌，在每區鼠患嚴重的位置擺放 200 至 300 部，用作收集鼠患出沒的環境數據，並把統計所得數字提供予食環署分區參考和作比較，以便了解鼠患數字的變化；(ii) 食環署已就露宿者問題與民政處緊密合作，關注露宿者及相關環境衛生情況；(iii) 食環署會適時及迅速調動攝錄機，擺放在適合的位置，藉此增強阻嚇力，並會配合執法行動，以期改變市民亂拋垃圾的習慣；(iv) 食環署一直關注三無大廈的 660 公升垃圾桶使用情況，如發現有被誤用，即會加強教育，亦會因應需求而考慮增加 660 公升垃圾桶的數量；(v) 食環署總部一直就垃圾收費統籌宣傳工作；以及(vi)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接獲求助後，食環署會到場量度天花板濕度，如濕度為 35% 或以上，便會立案處理，這標準參考屋宇署的專業建議而制定，食環署一直沿用此做法。

24. 黃俊雄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反映有市民指後巷的分類回收桶不足，建議作出增加；以及(ii) 查詢食環署應對雨季水浸問題的措施。

25. 鍾婧薇議員建議食環署在調查滲水源頭時除進行色水測試外，亦應多採用科技，以及建議滲水辦增放資源，為市民提供更多參考資訊，協助及早解決滲水問題。

26.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建議食環署構思根治衛生黑點的方法，例如讓光線充足和寬敞的後巷用作通道，既可增加人流，亦可減少垃圾堆積；(ii) 建議食環署參考內地以社區設施美化地區的做法；(iii) 認為熱能探測器無助解決私人地方的鼠患問題，建議食環署與議員合作，例如向私人處所住戶或商戶派發滅鼠工具等，以期加強坊間滅鼠的積極性；以及(iv) 建議食環署與大廈業委會合作，在天井放置攝錄機，以增阻嚇作用。

27. 溫智舜先生作綜合回應(i) 分類回收桶事宜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ii) 食環署負責清理雨水渠面的垃圾,而堆積於雨水渠底並造成堵塞的垃圾則由路政署及渠務署協助清理;(iii) 屋宇署負責為滲水辦提供個案調查的技術支援及聯絡合約承辦商。據了解,該署利用紅外線及微波技術獲取影像,以助判斷滲水源頭,甚具成效,並會繼續於個案中應用;(iv) 食環署在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設有滲水資源中心供市民參觀及教育市民滲水成因;(v) 食環署會留意食物業處所的門窗及防鼠網是否符合規格;以及(vi) 食環署現時並無在私人處所安裝攝錄機的計劃。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 2024-25 年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的匯報(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13/2024 號)

28. 林佩玲女士介紹文件第 13/2024 號。

29. 黃頌良議員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落實全年計劃前邀請議員參與特定項目的觀察及評估等制訂過程,例如具中華文化、國民教育等元素的特定活動;以及查詢有關社區特色體育活動的詳情。

30. 何坤洲議員關注康文署轄下場地設施的保養及維修,並建議署方在泳季前做好救生員的招聘工作,以免因當值救生員不足而要關閉泳池。

31. 林佩玲女士回應:(i) 為確保活動的種類、數量和質素等能符合地區居民的期望及需要,康文署在策劃全年地區活動計劃時,會因應地區的人口變化、對康體活動的需求、設施的供應、普及體育的發展方向及區議會的意見等作出考慮,以維持服務水平;(ii) 在舉辦地區康樂活動時,會持續收集市民及議員的意見,並密切監察推行情況,從而作出適當的調節;(iii) 就地區特色活動方面,署方會因應各區的人口年齡分布、地理環

境、社區特色及設施配套等，發展及推廣專項體育活動。由於深水埗區內較多門球體育設施，例如荔枝角公園、深水埗公園及大坑東遊樂場均設有天然草地門球場，因此，門球一直是深水埗區的特色活動。文件中提及的 45 項特色活動包括成人門球訓練班、門球同樂日、長者門球訓練班及門球比賽等；(iv) 署方會定期派員巡查轄下各項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並會適時通知工程部門跟進保養及維修的工作；以及(v) 署方除了聘用公務員救生員外，也會按季節及運作需要聘用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為轄下水上活動設施提供救生員服務。招聘救生員的工作正在進行中，署方會繼續加強宣傳，以期聘請足夠救生員，讓泳池設施如常開放。

32. 胡詩韻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建議康文署在文件中提供參加人士對活動的師資及內容等意見，以反映他們參與活動後的幸福感及滿意程度；以及(ii) 在年度計劃方面，建議提供去年的數據作比較，以便了解變動的原因。

33. 郭彥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建議康文署在文件中提供去年的數據作比較；(ii) 查詢長者、殘疾人士及低收入人士活動的內容；以及(iii) 查詢康文署如何預計各項活動的參加人數。

34. 林佩玲女士綜合回應：(i) 康文署會繼續在社區舉辦各項多元化的康體運動，當中包括為青少年而設的「城市運動」，例如三人籃球、滑板及霹靂舞等，旨在鼓勵市民恆常運動；(ii) 署方會根據區內的人口變化來制定全年活動計劃並調整有關活動數目，而來年舉辦的康體活動較去年多 16 項，增加的項目主要包括健體訓練班、親子羽毛球同樂、行山樂等；以及(iii) 為長者而設的活動包括水中健體、太極、社交舞及乒乓球等。

35. 黃俊雄議員建議康文署多推廣新興運動，例如圓網球、

芬蘭木柱等。這些運動所需要的器材較少，操作簡單，適合長者，亦受青年歡迎。

36. 林佩玲女士回應，康文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包括有關推廣新興活動等建議。

(d) 房屋署深水埗區 2024/2025 年度工作計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14/2024 號）

37. 麥少玲女士介紹文件第 14/2024 號。

38.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反映居民指公共屋邨單位門鐘經常損壞，並查詢是否因物料問題，及會否支援長者戶維修門鐘；(ii) 建議於公共屋邨引進智能門禁系統，以減省人手；以及(iii) 查詢房屋署（房署）是否會就每宗求助個案分配編號及記錄完整資料，以便居民跟進。

39. 何坤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查詢房署會否加強宣傳公共屋邨維修計劃下的自費項目和房署負責項目，以免居民誤解；(ii) 建議房署為獨居長者及雙老長者戶提供維修協助；(iii) 建議房署提供定期溝通渠道，以便當區區議員或關愛隊反映意見及了解房署的項目及發展；(iv) 查詢房署會否考慮在「長者寬敞戶全免租金試驗計劃」下為不屬寬敞戶的長者住戶提供租金援助；以及(v) 查詢房署就打擊濫用公屋單位所發出的遷出通知書數目。

40. 麥少玲女士綜合回應：(i) 如單位內設施屬自然損耗，房署會負責維修；如屬人為損壞，則會向住戶收取維修費用。如住戶有維修需要，可向屋邨辦事處報告，以便派員維修；(ii) 房署現正研究智能門禁系統，會向房署相關組別反映議員的意見；(iii) 房署有電腦系統跟進居民的個案，個案資料輸入系統後，居民會獲發印有編號的收據，以便日後查詢。房署稍後會

提醒同事及／或管理公司務必使用系統進行記錄；(iv) 邨內各座地下大堂及屋邨辦事處已張貼有關租戶自費修葺項目的通告，稍後會提醒同事把通告張貼於當眼處；以及(v) 房署會繼續與當區區議員及關愛隊保持溝通。

41. 吳婉秋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建議加強承辦商家居維修的指引及培訓；(ii) 建議在排水管改善計劃下結合科技，檢測排水管老化問題，以便及時作出更換；(iii) 建議改善或更換藥餌以提升防治蟲鼠的成效；(iv) 反映有個案指等待調遷時間長，持續居於狹窄環境，情況欠理想，期望房署作出改善；以及(v) 建議房署考慮在「長者寬敞戶全免租金試驗計劃」下預留費用協助長者搬遷，作為鼓勵長者遷離寬敞戶的另一誘因。

42. 胡詩韻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贊同引入創新科技以協助公共屋邨的日常管理；(ii) 建議參考內地物業管理行業，使用機械人、藍牙、人面識別等科技，以彌補人手不足的情況；以及(iii) 關於即將實施的垃圾收費計劃，內地已實行垃圾分類多年，建議參考內地物業管理人員協助居民適應此類大型計劃的做法。

43. 郭彥麗議員查詢房署有否於公共屋邨作安排，以應付垃圾收費計劃。

44. 麥少玲女士綜合回應：(i) 房署近年亦關注防治蟲鼠藥餌的使用，並鼓勵承辦商不時換餌，已頗見成效；(ii) 合資格住戶成功在長者戶全免租金計劃下調遷後，除享有全免租金外，亦可獲得一次性住戶搬遷津貼，以期減輕住戶的負擔；(iii) 房署一直與環保署保持緊密聯絡和合作，推行不同環保試驗計劃及宣傳活動，以推廣惜物減廢，提升居民減廢及源頭分類的意識。房署已開展垃圾收費計劃的預備工作，例如圍封公共屋邨內的雜物收集站、在雜物收集站及／或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派員參與環保署有關法例要求及指引的講座、預早與相關

服務承辦商商討為應對計劃而增加人手的安排，以及配合環保署陸續於公共屋邨進行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擴展計劃，目標是覆蓋全港所有公共屋邨。

45. 覃碧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區議員或地區團體如知悉公共屋邨有虐兒及家庭暴力等個案而想介入時，房署往往不會透露單位資料，故期望房署能多方面與政府部門合作，令個案得到適時處理，避免不幸事故發生；(ii) 反映公共屋邨出現不少推銷甚至傳教活動，並聲稱得到房署的批准，對居民造成滋擾，故期望房署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透過宣傳，加強居民意識；(iii) 建議房署與地區人士及關愛隊成員合作，就垃圾收費計劃舉辦諮詢會或增加宣傳活動，並於屋邨辦事處增添有關計劃詳情的展示版；以及(iv) 建議房署與麗閣邨商場租戶溝通，為麗河樓 3 樓明愛麗閣長者中心開放便捷通道，以免長者要經由樓梯及斜路才可到達。

46. 黃俊雄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 房署有否與清潔承辦商研究在垃圾收費計劃實施後的工作安排；以及(ii) 房署有否與外判管理商商討如何處理屋邨智能廚餘機的運作問題，例如滿載後無人處理、廚餘堆積在旁和廚餘機經常故障。

47. 鍾婧薇議員查詢在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下兩個深水埗屋邨的剩餘出售單位數目和房署吸引住戶購買單位的策略。

48. 陳麗紅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反映居民要求於深水埗東設立垃圾回收點；(ii) 反映公共屋邨公廁有衛生問題且設施殘舊，並查詢會否有翻新計劃；以及(iii) 查詢會否有措施為居於無升降機樓層而願意調遷至細單位的長者安排同邨調遷，以便適應。

49. 麥少玲女士綜合回應：(i) 就提供居民資料方面，房署須

就保障公屋住戶的個人資料私隱方面作出平衡。事實上，署方一直與社會福利署等相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繫及合作，為有需要的住戶提供適切協助和服務；(ii) 公共屋邨各座大廈地下大堂均設有報告版，張貼有關垃圾收費及相關資訊；(iii) 明愛麗閣長者中心附近應設有升降機，會要求屋邨相關同事聯絡議員了解情況；(iv) 因清潔行業最受垃圾收費計劃影響，故房署已預早與屋邨清潔服務承辦商商討屆時的人手等各樣安排；(v) 會督促有關人員加強清潔智能廚餘回收桶；(vi) 如租置計劃屋邨有空置單位，房署會凍結出租並於裝修後出售。南昌邨和李鄭屋邨均屬租置計劃屋邨，現時租戶單位約佔一至兩成，即該兩個屋邨有約八成單位已售出；(vii) 凡位於公共屋邨內屬房署管轄範圍的公廁，均由房署負責翻新；以及(viii) 房署可按住戶的需要及意願安排調遷至有升降機到達樓層的合適單位。房署一般會考慮居民的意願，盡量安排邨內調遷；惟如該屋邨沒有合適單位，則會勸喻居民考慮調遷到其他屋邨。

議程第 3 項：議員就「善用區內公共空間及閒置土地」收集到的意見（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15/2024 號）

50. 黃昕然主席介紹文件第 15/2024 號。他感謝議員以不同形式收集市民意見，並邀請其中五位議員作簡報。

51.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近年區內少數族裔家庭數目持續增長，建議在天橋底的閒置通道提供玩樂空間，例如板球運動場，有助推動社區共融；(ii) 建議根據一地多用的原則重新規劃及重建地理位置優越的舊型單層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長遠有助釋放更多活動空間；(iii) 建議善用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以舉辦青年招聘會、提供樂齡科技方面的支援及舉辦社區表演及比賽，以期增加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iv) 建議在假日晚間於長沙灣海濱花園舉辦主題特色市集以吸引人流；以及(v) 在毗連港鐵站的大型商場公共空間舉辦市集或具社區特色的活動，與商界合作，發揮協同效應。

52. 何坤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建議把區內老化及使用率低的遊樂場設施改建為共融遊樂設施；(ii) 建議在公園增加寵物友善設施和加設特色「打卡位」，例如與本地漫畫家合作以卡通角色為主題；(iii) 建議按季節或節日佈置公園裝飾，以添節日氣氛；(iv) 建議善用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外的空地，例如整合長沙灣社區中心後門的停車場用地，一部分用作停車場，並加建圍欄，另一部分可增設室外休憩設施或運動場地；(v) 建議政府部門與社區團體在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合辦學童體育活動或比賽，讓區內青少年接觸更多運動項目，有益身心；以及(vi) 建議把長沙灣廣利道已停辦學校的校舍改建為大型文娛康體中心，並加設泊車位或休憩花園，為居民提供更多休憩及運動設施。

53. 胡詩韻議員就閒置土地提出以下意見：(i) 建議在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外的空地架設簡單裝置，用作街頭表演場地，並劃出休憩位置；(ii) 建議在盈暉臺對開的呈祥道橋底增設高度要求較低的門球場地；(iii) 昇悅居面向 D2 Place 的通州街天橋底空間較高，建議用作三人籃球場或五人足球場；以及(iv) 建議在天橋底加裝鏡面裝置，透過光影效果美化天橋底空間，吸引市民「打卡」。

54. 鍾婧薇議員就歌和老街公園兩幅分別位於東鐵綫 H 出口前和壁球及乒乓球中心外的閒置土地提出以下意見：(i) 建議舉辦主題活動，例如市集、嘉年華、小型表演、分享會等，以及文化藝術活動，例如街頭表演、藝墟等；(ii) 建議增設有蓋通道及兒童設施；(iii) 建議加強滅蚊工作；(iv) 建議改善港鐵出口前空地的吸煙問題；(v) 表示港鐵出口前空地時有青年作街頭表演，建議劃出部分範圍於特定時間用作街頭藝術表演；以及(vi) 建議與區內學校、香港城市大學或商場合辦市集、小型表演、快閃「打卡」活動等。

55. 羅志超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認為應提高社區會堂及社

區中心對青年的吸引力，建議舉辦不同類型的課程和工作坊，如街舞、現代舞、樂器演奏、桌遊對戰、電競比賽等，亦可與青年社團合辦論壇、展覽、音樂會等，並定期調查青年對活動的滿意度及意見，以優化活動內容，有助加強青年對社區的歸屬感；以及(ii)反映大部分市民不清楚如何租用閒置土地，建議簡化程序，以便利市民。

56. 何寶珠女士回應：(i) 荔枝角公園（第三期）設有戶外七人硬地足球場，可供市民租訂及進行簡易板球活動；(ii) 歡迎團體或機構申請租用康文署轄下場地以舉辦不同活動，例如早前有團體租用長沙灣海濱花園舉辦嘉年華，當中亦有唱歌表演及樂器演奏等環節。她補充，申請團體須在活動舉辦前兩個月向康文署提交申請，以便該署就申請須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及處理有關申請；(iii) 康文署將於 3 月 21 日的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上介紹順寧道遊樂場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歡迎議員提出意見；(iv) 備悉在區內公園設置「打卡位」吸引人流的提議，並表示會在適當地點增加裝飾；以及(v) 備悉在歌和老街公園增設有蓋通道及兒童設施等的建議。

57. 黃昕然主席回應：(i) 非政府機構可向地政總署申請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空置政府用地，惟區內一些閒置空間並不屬於上述類別，例如鄰近深水埗設計及時裝基地的通州街天橋底空間，該處屬食環署用地，不會開放予公眾申請使用，而早前的天橋底活動是以民政處為主辦單位的使用模式舉辦。各閒置土地的情況不盡相同，因此無法統一申請機制；以及(ii) 建議胡議員研究在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外的空地舉辦歌唱表演，以配合該地前身為荔園遊樂場的主題。

58. 黃昕然主席總結：(i) 感謝議員就善用區內公共空間及閒置土地提出各項建議，反映區內不同地點各具發展潛力；(ii) 建議可先推行改動較少的方案，例如美化天橋底空間；(iii) 同意在毗連大型商場的公共空間舉辦更多社區活動，例如

民政處即將與 D2 Place 及 V Walk 合辦市集活動，不但有助增加人流，亦可帶動地區經濟；以及(iv) 認同一地多用為長遠發展目標，現時雖未有計劃重建區內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但盡用地積比以釋放更多活動空間的建議仍有參考價值。

議程第 4 項：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16/2024 號）

59.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介紹文件第 16/2024 號。

60. 黃昕然主席總結，研究區內特色深度遊路線屬長遠規劃，建議一眾議員合作發揮創意及想像力，定出若干條深度遊路線。熟悉區內不同範圍的議員亦可互相合作，整合區內新舊交融的多元特色，發揮深水埗區的潛力，以吸引更多遊客。

議程第 5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17/2024 號）

(b)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18/2024 號）

(c)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19/2024 號）

(d) 交通運輸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20/2024 號）

(e) 房屋、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21/2024 號）

(f) 青年、社會發展及創新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22/2024 號）

(g)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23/2024 號）

61.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62. 議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63. 下次會議定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

64.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12時02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4月